

商業登記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商業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份			
受理機關	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		
繳納規費		新台幣 元 (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300 元。)			
登記事項英文譯文		商業名稱			
		負責人姓名			
		合夥人姓名			
		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			
申請人	商業統一編號			(加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)	
	商業名稱				
	商業負責人				
	商業所在地	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
	E-Mail			傳真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 日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

商業登記英文證明每份規費新臺幣 300 元(郵寄 + 40 元)

1、規費繳納：

(1)郵寄案件：郵局匯票，匯票抬頭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(2)現場案件：信用卡、一卡通、現金（銀行代收）。

2、郵寄地址：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工商聯合服務中心。

3、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2197(商業英文證明書案件)。